

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三自然资字〔2026〕8号

签发人：李 勇

办理结果：A

对政协市八届四次会议第 164 号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潘照亮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将斜桥路（虢国东路—银昌路）段改建为城市道路提升区域交通承载能力的建议”收悉，经我局与湖滨区政府共同协商、认真研究后，现将涉及自然资源和规划方面的内容答复如下：

根据 2024 年 4 月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复的《三门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》，斜桥路（虢国东路—银昌路）位于我市中心城区陇海铁路桥以东片区，规划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，道路红线宽 25 米。该片区周边分布众多居住小区和学校、幼儿园等公共服

务设施，斜桥路是联系该片区南北向的重要道路，经与湖滨区住建局对接，已将该道路的提升改造纳入今年的建设计划。下一步，我局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，为斜桥路（虢国东路—银昌路）的提升改造做好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保障工作。

感谢您对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的关心，希望今后继续对我们的工作给予关注和支持。



联系部门及电话：城市规划科（0398-8523966）

联系人：武海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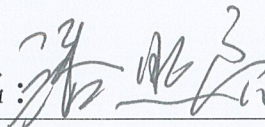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（3份）、市政府督查室（1份）。

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

2026年6月17日印发

附件 5

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提案 编号	164	满意 程度	满 意	基本 满意	不满意
承办 单位	三门峡市自然 资源和规划局				
意见					
委员签名:					
备注	1.承办单位请将本表与给委员的答复一同寄出。 2.请委员在“满意程度”的三项中，选择其中一项在下面的空格打“√”。 3.具体意见填在“意见”栏中，内容较多可附加页。				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制